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

- 1. 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

將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之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應付港元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即每股H股0.228255港元(含稅))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予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收款代理人將安排向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有關支票，該等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2. 屬於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之本公司H股股東

將支付予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之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進行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中國結算支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以供其後派發。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經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諮詢，確認本公司適用《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相關規定，在派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毋需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其稅務顧問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香港及其他國家對本公司股息派發以及持有及買賣本公司H股的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